永水利〔2022〕188号

关于转拨2022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〔2022〕290号),经研究,现转拨2022年河道专管员市级专项资金33万元(详见附表)。河道专管员专项资金要统筹用于支付河道专管员的劳务报酬、绩效奖励,不得截留、挪用,不得用于设施设备购置、会议、宣传、培训等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按时完成河长制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　件：2022年永春县河道专管员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　　永春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23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张副书记、周副县长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审计局。

永春县水利局　　2022年9月23日印发